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秋環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電子信箱：chiuhuan06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277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修正113年度藝文團體校園展演實施計畫聯絡窗口，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3年4月9日高市教社字第11332628900號函諒達。

二、本案相關申請方式詳參前函，另申請期間如有相關疑義，

聯絡窗口如下：

(一)勝利國小：李老師，電話：07-5522541分機722，電子信箱：tom0972313983@gmail.com。

(二)本局：林老師，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8，電子信箱：chiuhuan0617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
特殊學校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
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